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發文

士檢家收 109 偵緝 1387 字第

號

050838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9 年度偵緝字第 1387 號檢察官起訴書，本案被告張峰益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緝字第 1387 號妨害風化案件，業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起訴書 1 件，因被告張峰益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收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蔡東利決行